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9号

关于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全封闭物料大棚筛分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昱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全封闭物料大棚筛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焦炭大棚内。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两套筛分量为60吨/小时/套焦炭筛分设备，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2%。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

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筛分装置设置于全封闭物料大棚内，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及产品堆存于全封闭贮煤场，定期洒水抑尘。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装载机及筛分机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6、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对生产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5月12日

